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010号）备案，公司 2016 年 8 月披露《股票发行方案》；经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1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6 名股东共计发行 7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股票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30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43,470.7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35.65 元（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增值部分），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60,306.37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0,306.3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60,907.72
支付《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款	4,860,907.72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0,043,255.72
其中：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	25,182,348.00
支付《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款	4,860,907.72
支付职工薪酬（包含社保、公积金）	0
经营成本（外购软件）	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
其中：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0,306.37
五、剩余募集资金	16,835.65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户名称：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203281429000006381

金额：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16,835.65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款项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函后，先后两次将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4,860,907.72 元用于支付《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款项。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在使用了募集资金计 30,043,255.72 元后，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进行了及时审议。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上述变更履行了法定程序，因公司本次募集金额超过公司实际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价款，因此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工业产业项目管理合同》款项及补充流动资金，理由较为充分合理；变更后，公司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负面清单的要求。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华瑞达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